

玄奘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N20M0305-080416E5)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社長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2 日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末前一個月內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企畫案及預算案，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凡未列入企畫案之活動，除情形特殊者，一律不予補助。
- 第四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或指定時間內，以課外活動申請書附上活動企劃書及預算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為：
- 一、大型活動：參加活動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者。
 - 二、中型活動：參加活動人數在五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之間者。
 - 三、小型活動：參加活動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
- 第六條 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如下：
- 一、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之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 二、社團舉辦成果展覽之補助以五千元為上限。
 - 三、社團舉辦迎新、送舊活動之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
 - 四、社團舉辦座談會之補助：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
 - 五、社團舉辦演講之補助：
 - (一) 全校性大型演講：補助以五千元為上限。
 - (二) 中型演講：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
 - (三) 小型演講：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
 - 六、社團參加表演之補助：
 - (一) 參加全國性比賽或表演：
 - 1、地點在新竹地區者，補助以五千元為上限。
 - 2、地點在新竹地區以外者，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二) 參加區域性比賽或表演：
 - 1、地點在新竹地區者，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
 - 2、地點在新竹地區以外者，補助以五千元為上限。
 - 七、社團辦理幹部訓練營以聯合舉辦為原則，每學年補助一次，以一萬元為上限。
 - 八、社團辦理社會服務之補助：各社團得組營隊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並依各營隊任務地區、時間、服務員人數及內容予以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地點在新竹地區者，補助每一營隊，以五千元為上限。
 - (二) 地點在新竹地區以外，屬於城市鄉鎮者，補助每一營隊，以一萬元為上限。
 - (三) 地點在新竹地區以外，且地處偏僻者，補助每一營隊，以兩萬元為上限。
- 第七條 為使經費有效且合理之運用，茲將上述各項活動所包含之細目，另行規定如下：
- 一、材料及資料費：社團舉辦活動，如需購買美宣及場佈材料或以影印、攝影等製作活動資料者，得視活動實際需求提出補助。補助總額以

不超出該項活動補助經費之上限為原則。

二、工作人員誤餐費：社團舉辦全校性大型活動，如需提供工作人員之正餐，得視活動實際需求提出補助。補助人數以不超過活動參加人數二十分之一為原則，補助標準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

三、人事費：(需檢陳受邀請者各人或團體之學經歷或簡介以申請補助)

(一) 演講費：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

(二) 座談、評審、解說及裁判費：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

(三) 指導老師費：社團舉辦活動，如有特殊需要需請指導老師擔任指導者，每學期十次為限，每次補助四百元。

(四) 凡由本校學生擔任上述工作者，不得申請本項經費之補助。

四、交通費：社團於新竹縣市參加活動者，以不補助交通費為原則。社團於新竹縣市外參加活動並經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得補助新竹市至該地之莒光號火車來回票價，或中興號汽車票來回票價；若租用交通車之費用低於以上標準之票價(單價乘以人數)，得補助交通車租用費。

五、膳宿費：社團於新竹縣市參加活動者，不補助膳宿費；社團於新竹縣市外參加活動經核准補助膳宿費者，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

第九條 器材、設備費補助辦法如下：

一、以維修器材、設備為原則。

二、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

三、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凡未能妥善保管器材、設備者，停止本項經費補助。

五、此項經費由學生會會費中撥出一定比例補助之，該比例每學期由學生會召開社長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一條 社團以大型或中型活動申請補助，而實際人數未達標準者，以實際參加人數為補助標準。

第十二條 凡活動屬於會議、聚會、郊遊烤肉等聯誼性質及例行性社團交流比賽者，不予補助經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